



益阳市赫山区农机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主管部门：益阳市赫山区农机事务中心

委托部门：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10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及范围	2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
(四)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及指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	5
(三) 绩效评价依据	6
(四) 评价指标体系	7
(五) 绩效评价方法	7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9
(一) 决策情况分析	9
(二) 管理情况分析	11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6
(四) 效益情况分析	18
四、评价结论	20
五、主要绩效	21

(一) 稳步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21
(二) 政策落实办理“一趟水”	21
六、主要问题	21
(一) 单户补贴机具无数量限制	22
(二) 后续跟踪管理制度不完善	22
(三) 办理结算申请时限有延误	22
七、相关建议	23
(一) 设定补贴上限，动态调整补贴政策	23
(二) 跟踪后续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23
(三) 严控初步办理，强化办理时限管理	24
附件一	25
附件二	35

2023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理念，增强预算单位绩效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3号）的精神，按照《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性资金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4〕3号），受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委托（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对益阳市赫山区农机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农机事务中心”）2023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是由中央财政出台的重要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为进一步推动农业机械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打造智慧智能农机产业链发展高地，有效规范赫山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使用，促进农民增收，根据《2021—2023年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湖南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湘农联〔2021〕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赫山区实际，特设立本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范围

依据《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湖南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湘农联〔2021〕54号）、《益阳市赫山区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赫山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益赫农联〔2021〕4号），明确规定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按照《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性资金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4〕3号），2023年度区农机事务中心共收到专项资金2,214.998万元，来源明细如下：

表1-1 资金来源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指标单号	来源	摘要	金额
1	2023农指0045号	上级专项	2023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10,640,000.00
2	2023农指0009号	上级专项	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1,970,000.00
3	2023农指0094号	上级专项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通知	1,920,000.00

4	2023农指0108号	上级专项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通知	1,600,000.00
5	2023农指0159号	上级专项	2023年省级农机购置补贴	2,010,000.00
6	2023农指0170号	上级专项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剂下达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通知	2,930,000.00
7	2023农指0672号	本级专项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1,079,980.00
合计				22,149,980.00

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1-2 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元

指标单号	资金额	截止2023.12.31 使用数	截止2024.9.30 使用数	余额
2023农指0045号	10,640,000.00	10,640,000.00	0.00	0.00
2023农指0009号	1,970,000.00	1,970,000.00	0.00	0.00
2023农指0094号	1,920,000.00	1,920,000.00	0.00	0.00
2023农指0108号	1,600,000.00	1,593,013.00	6,987.00	0.00
2023农指0159号	2,010,000.00	225,720.00	1,784,280.00	0.00
2023农指0170号	2,930,000.00	0.00	2,930,000.00	0.00
2023农指0672号	1,079,980.00	833,088.39	246,891.61	0.00

（四）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及指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属连续性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绩效申报范畴。根据区农机事务中心2023年度关于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当年度旨在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政策的实施，加大生产企业的投入，加快新产品的创新、研发和生

产，促进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加快农业机械的广泛运用，推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1个百分点；促使农民购买新机具、使用新机具的热情，进而减轻农民劳动量，提高生产效率，使农民走上致富之路，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农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2. 2023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1）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

（2）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1000台、套。

（3）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1%。

（4）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及时性。

（5）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劳动力成本。

（6）社会效益指标

①直接受益农户数800户；

②提升农业机械化率；

③消除农业生产的安全隐患。

（7）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三减”，改善生态环境。

（8）满意度指标

直接受益农户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价专项资金使用过程，客观公正地衡量和检验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为政府投资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单位行政效能和用财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3年度安排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2,214.998万元。

评价范围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从立项到发放等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完成情况；资金政策情况；资金的管理、分配和使用情况；为加强项目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

作为第三方机构，博思恒效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

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补充的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听取情况介绍、收集和核实相关材料、检查财务会计账簿及凭证、综合分析等一系列工作程序，在全面了解单位项目的情况的基础上，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4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4.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5.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6. 《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7.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3号）；
8.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性资金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4〕3号）；
9. 《益阳市赫山区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印

发〈赫山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益赫农联〔2021〕4号）；

10. 《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湘农联〔2020〕76号）；

11.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1〕54号）；

12.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品目补贴额的通知》（湘农联〔2023〕58号）；

13. 与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体系设计思路是以《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性资金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为主线，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综合考察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取得的绩效。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四档。

（五）绩效评价方法

为了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评价小组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时，将选择适当的技术方法，以一种方法或几种方法的综合运用开展评价。主要采用的方法如下：

1. 案卷研究，是从现有的政策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各种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的过程。

2. 资料收集，收集与被评价对象有关的政策制度、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相关报告；发放基础数据表，由被评价单位填报。

3. 问卷调查，是指通过专家评估或者向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博思恒效组建了项目工作组，在与委托方、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并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了工作方案编制工作。

2. 组织实施

（1）由区财政局组织，召开现场见面会，区财政局、被评价单位、博思恒效评价组三方参加，听取情况介绍。

（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资金到位及拨付等明细资料。

（3）现场调查询问。深入项目实施现场开展实地查看，通过调查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开展、完成情况。

3. 分析评价

根据现场考评情况，对收集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并依据前期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形成初步综合评价结论，并根据2023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指标体系中每个指标进行分析说明，完成报告初稿的撰写。

4. 工作总结

就评价报告征集区财政局及被评价单位意见，并根据具体情况完成修改，将定稿的评价报告和项目相关资料等移交至区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决策情况分析

1. 项目申报（满分7分，得7分）

① 项目申报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项目根据《湖南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湘农联〔2021〕54号）、《益阳市赫山区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赫山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益赫农联〔2021〕4号）立项，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致力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

机械，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紧密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绿色发展要求，推进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符合相关政策导向。综上，该指标得2分。

②绩效目标

该指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符合项目年度任务数、与项目投资额相匹配。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因补贴资金安排的特殊性，且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年初未设计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体系。就区农机事务中心2023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而言，项目目标遵循四个原则，设定清晰具体，与资金规模高度契合，做到了细化量化，逻辑关系明确。综上，该指标得5分。

2. 资金分配（满分3分，得3分）

①分配办法

该指标主要考察资金分配制度是否规范、健全和合理。指标满分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

区农机事务中心按照《赫山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精神执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资金分配不突破区级需求上限，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和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该指标得1分。

②分配结果

该指标主要考察分配办法执行的有效情况。指标满分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

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旨在支持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购置，并同步推动有关试点工作的实施和农机报废更新的有序进行。该补贴的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在政策执行中保证严谨、规范，结果公平、合理。该指标得1分。

③结果公示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范围额度和公示时效。指标满分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

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已于“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专栏”网站公开，中央补贴使用资金2,383.3920万元，中央补贴结算资金1,896.5530万元，投入省级资金500.00万元，结算省级资金43.6656万元。该指标得1分。

（二）管理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满分4分，得0.6分）

执行进度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0.6分，得分率15%。

预算执行进度=（截止预算年度12月底已完成投资的预算项目资金1,718.18+12月底前下达的，3月30日前完成投资的预算项目资金112.47）/项目预算资金2,214.998*100%=83%，低于100%，

扣3.4分，该指标得0.6分。

2. 预算调整（满分4分，得4分）

预算调整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的调整情况。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金额 / 年初预算金额 * 100% = 2,214.998 / 0.00 * 100% = 0%，低于5%，该指标得4分。

3. 预算结转（满分3分，得3分）

结余结转资金规模

该指标主要考察实施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结余结转率 = 年末结余结转资金金额 / 年初预算金额 * 100% = 4,968.16 / 0 * 100% = 0%，低于5%，该指标得3分。

4. 组织管理（满分17分，得14.4分）

① 政府采购

该指标主要考察政府采购程序及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合同管理是否规范，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吻合。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本项目非建设、采购类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程序。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主要由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线上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提交补贴申请。管理用

户可在线查看补贴机具详情信息及作业状况，全流程公开透明。综上，该指标得4分。

②投资评审

该指标主要考察投资评审的执行情况。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本项目非建设、采购类项目，不适用投资评审程序。区农机事务中心根据《赫山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对农机具做到应补尽补。补贴结算数按批次严格确认，并呈报区财政局确认后，通过湖南省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拨付到户，确保结算流程真实可靠、数据准确和操作合规。综上，该指标得4分。

③管理制度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2.4分，得分率60%。

《益阳市赫山区农机事务中心预算管理制度》“第四条 专项资金应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不得虚列项目，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浪费、套取、专项资金，不得进行二次分配”，资金管理办法明确。

《赫山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就补贴操作流程作出了明确规定，制度条理清晰，区农机事务中心严格按照该方案执行。该方案未涵盖补贴农机具后续的跟踪管理，且对于单一申请人（单位）同型号机具享受补贴没有数

量限制，区农机事务中心尚未就该领域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体系。综上，该指标扣1.6分，得2.4分。

④绩效自评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情况和自评报告的质量情况。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

区农机事务中心按照《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区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4〕2号）文件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报送了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设置遵循了科学性与合理性的原则，做到了细化量化，所反映的问题具体明确，但提出的改进措施与其对应性不强。该指标扣1分，得4分。

5. 财务管理（满分12分，得11.8分）

①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察实施单位对项目形成资产的安全运行管理情况。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享受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农机具由申请人（单位）自行保管，区农机事务中心不直接参与资产的日常管理。该指标得4分。

②资金使用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赫山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规定，

由区财政部门审核农机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评价组通过抽查部分账务凭证（如表3-1所示），确认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与手续均完备无缺，严格遵循政策导向，未发现截留、挤占、滥用资金或虚列支出等不当行为。综上，该指标得4分。

表3-1 账务凭证抽查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凭证号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1	2023年3月16#	农机购置补贴2022年第六批	29,900.00
2	2023年3月16#	农机购置补贴2022年第六批	1,702,100.00
3	2023年6月18#	农机购置补贴2022年第七批	238,000.00
4	2023年6月18#	农机购置补贴2022年第七批	4,507,545.39
5	2023年8月6#	农机报废补贴2022年第二批	104,600.00
6	2023年8月13#	农机报废补贴2023年第一批	25,300.00
7	2023年8月13#	农机报废补贴2023年第一批	802,520.00
8	2023年9月8#	农机购置补贴2022年第八批	833,250.00
9	2023年9月8#	农机购置补贴2022年第八批（谢林港）	12,000.00
10	2023年9月14#	农机购置补贴2022年第九批	613,740.00
11	2023年9月15#	农机购置补贴2023年第三批	1,336,750.00
12	2023年9月15#	农机购置补贴2023年第三批（谢林港）	64,780.00
13	2023年9月26#	农机购置补贴2023年第二批	1,298,860.00
14	2023年9月26#	农机购置补贴2023年第二批（谢林港）	122,760.00
15	2023年9月32#	2023年第一批农机作业补贴（国补）	1,861,080.00
16	2023年11月4#	农机购置补贴2023年第五批	58,920.00
17	2023年11月4#	农机购置补贴2023年第五批	87,283.00

18	2023年11月40#	农机购置补贴（2023年第二批报废补贴谢林港）	16,500.00
19	2023年11月40#	农机购置补贴（2023年第二批报废补贴朝阳街道）	7,000.00
20	2023年11月40#	农机购置补贴（2023年第二批报废补贴）	366,180.00
21	2023年12月17#	农机购置补贴2023年第六批	3,200.00
22	2023年12月17#	农机购置补贴2023年第六批	266,491.61
23	2023年12月17#	农机购置补贴2023年第六批	833,088.39
24	2024年1月17#	农机购置补贴2023年第七批	1,098,930.00
25	2024年1月17#	农机购置补贴2023年第七批	25,800.00
26	2024年6月25#	2023年第九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84,440.00
27	2024年6月26#	2023年第三批农机报废补贴	11,000.00
28	2024年6月26#	2023年第三批农机报废补贴	7,300.00
29	2024年6月26#	2023年第三批农机报废补贴	7,000.00
30	2024年6月26#	2023年第三批农机报废补贴	11,000.00

③会计信息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3.8分，得分率95%。

评价组通过抽查部分账务凭证，确认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除2023年9月32#2023年第一批农机作业补贴（国补）1,861,080.00元未附省厅批复试点的文件外，各类会计核算资料均及时提供。该指标扣0.2分，得3.8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满分8分，得8分）

成本控制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的情况。指标满分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率=（预算成本-实际成本）/预算成本*100%=
(2,214.998-2,214.998)*100%=0%，该指标得8分。

2. 数量指标（满分8分，得8分）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该指标主要考察实际完成补贴机具数是否符合计划要求。
指标满分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评价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相关资料及现场走访了解到，
2023年实际完成补贴机具数1000台（套），达成预期目标，该
指标得8分。

3. 质量指标（满分8分，得8分）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的增长情况是
否符合计划要求。指标满分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评价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相关资料了解到，2023年，水
稻生产综合机械化率达91.23%，较上年度89.89%提升了1.34个百
分点；水稻机械化种植率达70.80%，较上年度66.30%提升了4.5
个百分点；水稻高效植保机械化率达78%，较上年度75%提升了3
个百分点；水稻烘干机械化率达81%，较上年度77%提升了4个百
分点；油菜生产综合机械化率达90.09%，较上年度88%提升了
2.09个百分点（如表3-2所示），完成预期目标1%。该指标得8分。

表3-2 综合机械化率与上年对比明细

指标	2023年	2022年	较上年增+（减-） 比例
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率	91.23%	89.89%	1.34%
水稻机械化种植率	70.80%	66.30%	4.5%
水稻高效植保机械化率	78%	75%	3%
水稻烘干机械化率	81%	77%	4%
油菜生产综合机械化率	90.09%	88%	2.09%

4.时效指标（满分8分，得8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是否及时。指标满分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对于资料完整、符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要求的购机户，区农机事务中心已及时准确地通过“一卡通”系统拨付。该指标得8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满分3分，得3分）

节约劳动力成本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对劳动力成本的节约情况。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通过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效激发了农民购机的积极性，减轻了农民在购置农机方面的资金压力；大幅提升了农业机械化水平，增强了农民的劳动生产力，节约了劳动力成本，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实现了农民增产增收的良好局面。该指标得3分。

2.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9分，得9分）

①直接受益农户数

该指标主要考察直接受益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农户数量。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2023年，赫山区切实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认真落实“三合一”政策，全面启用APP信息录入，做好信息公示，强化监督检查和管理，受理通过购置补贴受益户689户，报废补贴受益户166户，国家农机作业补贴资金8户，共计863户， ≥ 800 户。该指标得3分。

②提升农业机械化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对农业机械化率的提升情况。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赫山区2023年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同比增长1.34个百分点，充分彰显了项目实施所取得的积极成效。该指标得3分。

③消除农业生产的安全隐患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对农业生产安全隐患的消除情况。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在2023年度，赫山区全区范围内共计结算报废水稻插秧机7台，拖拉机（含变型拖拉机）34台，稻麦联合收割机124台。此举紧抓农业安全生产，有效消除了安全隐患，减少了安全事故的发生，从而维护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该指标得3分。

3. 生态效益指标（满分3分，得3分）

实现“三减”，改善生态环境。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对“三减”的实现和生态环境的改善情况。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通过报废处理高能耗农用机械，有效遏制了废气排放的增量，减少了对田土和大气的污染；通过投入使用新机具，实现“三减”，减少了污染，进一步优化了生态环境，生态效益的提升成效明显。该指标得3分。

4. 满意度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为了解直接受益农户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的满意程度，评价小组设计了满意度调查问卷。

本次评价共计发放了调查问卷50份，收回50份，有效问卷50份。通过分析和整理，直接受益农户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的满意度为93.5%，完成预期目标。该指标得3分。

四、评价结论

2023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93.8分，其中，决策10分，管理33.8分，产出32分，效益18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绩效评分情况表详见附件1）。

表4-1 益阳市赫山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0	10
项目管理	40	33.8
项目产出	32	32

项目效益	18	18
合计	100	93.8
综合绩效级别	优	

五、主要绩效

（一）稳步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2023年，赫山区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增长1.34个百分点，达91.23%。水稻机械化种植水平提高了4个百分点，达70.80%。水稻高效植保机械化水平增长3个百分点，达78%。水稻烘干机械化水平增长4个百分点，达81%。油菜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增长2.09个百分点，达90.09%。

（二）政策落实办理“一趟水”

赫山区于2023年度，深入强化政策宣传的深度与广度，严格贯彻实施“三合一”政策，精准掌握补贴机具前期作业情况，确保补贴政策的精准与有效。为提高机具核验效率和真实性，全面启用APP进行信息录入工作。同时，严格执行购机补贴申办“就近办”“一次告知”“最多跑一次”及文明优质服务相关规定，为申请人（单位）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此外，区农机事务中心高度重视信息公示，确保补贴政策和资金使用的公开、公正、公平，并不断强化监督检查与管理力度。购置补贴已录入919台，受益户689户；报废补贴录入196台，受益户166户；国家农机作业补贴资金186万元，受益户8户。

六、主要问题

（一）单户补贴机具无数量限制

区农机事务中心未就单户申请数量进行限制，易导致资源过度集中于少数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利于农机补贴惠及更多农户，不利于促进农业生产均衡发展和控制补贴资金的使用规模。如湖南江南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补贴洒拖石灰机6台，对应作业面积38181亩，对应补贴额1,527,240元。

（二）后续跟踪管理制度不完善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旨在支持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购置，发展农业生产。评价组经与工作人员了解，区农机事务中心对1万元以上享受补贴的机具，会不定期抽取20%进行检查，但未形成详尽的书面检查记录，且在针对机具违规转卖、转让等行为的监管方面，尚未构建出一套系统化的跟踪制度。

（三）办理结算申请时限有延误

评价组通过“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专栏”网站查询发现，存在申请办理超时的情况。经与工作人员了解，主要如下：

（1）当申请人为一般农户时，其在提交相关材料后随即外出谋求发展，而其资料未能一次性通过审核，且未及时撤回申请，由此造成乡镇（街道、园区）补贴受理点在农机具核验工作中出现了一定的延误。

（2）乡镇（街道、园区）补贴受理点，在面临大量申请时，采取集中方式核验机具，以确保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而对于申请数量相对较少的情况，则会酌情延缓核验进度，导致部分

办理事项未能及时完成。

(3) 在资金兑付流程中，因申请人（单位）提供一卡通账户不准确，影响补贴资金发放，出现不及时。

七、相关建议

(一) 设定补贴上限，动态调整补贴政策

鉴于单户补贴机具数量未设明确限制的现状，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建议对单个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一定时间内可以申请的补贴总额或补贴机具数量设定合理的上限。

同时，为确保补贴政策能够紧跟农业发展步伐，满足实际需求，建议采取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补贴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农业发展的最新发展需求，定期审视并适时调整政策中关于单一农户申请数量上限的设定，以确保政策的有效性与针对性，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 跟踪后续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针对后续跟踪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情况，建议区农机事务中心构建并完善一套针对本区域内补贴农机具的全面跟踪监管体系。具体而言，应要求乡镇级采取定期抽查的方式，对补贴农机具的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把关。而更为灵活的不定期抽查方式，以实现补贴农机具使用状态的全面监控，从而确保这些农机具能够切实用于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

此外，为了进一步规范补贴机具的合理使用与流转，确保补贴政策的有效性，评价组建议区农机事务中心针对补贴机具

的转卖、转让等行为，制定并明确相应的期限，促进农业机械化事业健康发展。

（三）严控初步办理，强化办理时限管理

针对办理结算申请时限有延误的情况，建议如下：

（1）加强沟通。建议乡镇（街道、园区）补贴受理点与申请人沟通，明确、及时告知其申请进度和办理情况。对于需要补充或修改资料的申请人，应确保通知到位，保证信息传达准确无误，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2）冻结申请。针对申请数量相对较少且未形成集中核验程序的情况，建议对乡镇（街道、园区）补贴受理点的办理时限实施暂时性冻结措施，以避免延误问题。

（3）源头核准。针对申请人（单位）提供账户不准确的情况，建议在乡镇（街道、园区）初步办理申请时，加强对账户准确性的核实工作，确保资金能够顺利无误地划转到对应账户。

附件 1. 2023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2023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满意度调查问卷

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附件一

2023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项目申报（7分）	项目申报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是否列入规划或工作计划；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④项目是否符合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重点和范围； ⑤项目申报前、中，是否经党委会局务集体研究。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计0.4分； ②列入部门工作计划，计0.4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计0.4分； ④符合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重点和范围，计0.4分。 ⑤申报前、中，经党委会局务集体研究，计0.4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绩效目标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⑤遵循科学性、重要性、经济性、关联性原则。</p>	<p>①有目标，计1分；</p> <p>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2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1分，2个以下不计分；</p> <p>③、④目标与年度任务数和资金量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p> <p>⑤遵循四个原则，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p>		5.00	
资金分配 (3分)	分配办法	1	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用以考核反映和考核分配制度的规范性。	<p>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p> <p>②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p>	<p>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p> <p>②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p>		1.00		
	分配结果	1	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分配办法的有效执行情况。	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1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1.00		

		结果公示	1	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公示资料，据实确定应公示而未公示的项目资金范围额度和公示时效。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 ②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到达要求； ③公示内容准确； ④公示内容完整。	①资金分配结果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计0.5分； ②公示及时，公示期到达要求，公示内容准确，公示内容完整，计0.5分。 否则，酌情扣分。		1.00	
项目管理	预算执行 (4分)	执行进度	4	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据实确定实际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进度=截止预算年度12月底已完成投资的预算项目资金/预算资金*100%。	①11月底前下达的、12月底前完成100%，计4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②12月底前下达的，3月30日前完成100%，计4分，每下降%扣0.2分，扣完为止。	3.40	0.60	预算执行进度= (截止预算年度12月底已完成投资的预算项目资金1,718.18+12月底前下达的，3月30日前完成投资的预算项目资金112.47)/项目预算资金2,214.998*100%=83%，低于100%，扣(100-83)*0.2=3.4分。
	预算调整 (4分)	预算调整率	4	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预算调整情况，据实确定实际预算调整情况。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100%。	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4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		4.00	

预算 结转 (3 分)	结余结 转资金 规模	3	反映实施单位对 结转结余资金的 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结余结转 资金金额/年初预算金额 *100%	①结余结转率低于5%，计3分； ②高于5%，按比例每上升1%， 扣0.2分，扣完为止。		3.00	
	组织 管理 (17 分)	政府 采购	4	根据主管部门提 供的政府采购情 况，据实确定政 府采购执行情 况。	①政府采购手续齐全； ②应采尽采； ③合同规范。	①政府采购手续齐全，计1分； ②应采尽采，计2分； ③合同规范，计1分，按比例每 下降1%，扣0.1分； ④有不良记录或被投诉属实， 本项不得分。	4.00	
		投资 评审	4	根据主管部门提 供的投资评审情 况，据实确定投 资评审执行情 况。	①标底评审； ②结算评审； ③决算评审。	①标底评审，计0.5分； ②结算评审，计3分； ③决算评审，计0.5分，按比例 每下降1%扣0.2分。	4.00	
		管理 制度	4	考核为项目的项 利开展的制度建 设情况和执行情 况，根据主管单 位和项目单位的 制度建设和相关 制度执行监督检 查资料进行评 价。	①是否制定业务管理的相 关制度； ②是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 办法；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 法、合规、完整； ④是否按项目管理制度执 行； ⑤是否对项目进行中期检 查与汇报，是否进行项目 的跟踪、监督、整改。	①、②、③、④、⑤各0.8分。 否则，酌情扣分。	1.60	2.40

		绩效自评	5	根据财政局对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评审等级，及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情况和自评报告的质量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 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 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p>评审为优，计5分； 评审为良，计4分； 评审为中，计2.5分； 评审为低，计1分； 评审为差，计0分。</p>	1.00	4.00	改进措施与问题建议不匹配，扣1分。
财务管理（12分）	资产管理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 ②资产是否处置规范、收入是否及时上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计入1分； ②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1分； ③有明确的资产配置预算或计划，报批手续完整，计0.5分； ④不超资产配置标准，计1分，发现一例超过标准的，本项不得分。 		4.00		

		资金使用	4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p> <p>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p>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p> <p>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p> <p>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p> <p>④不存在截留、挤占、部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全扣；</p> <p>⑤违规情况严重的，在总分上加扣10分。</p>	4.00	
--	--	------	---	---	---	---	------	--

		会计信息	4	项目实施单位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p>①真实性：项目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真实；</p> <p>②完整性：项目资金投入、支出、资产等会计核算资料的完整性；</p> <p>③及时性：各类会计核算资料提供的及时性，已完成项目是否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等情况；</p> <p>④准确性：项目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规范。</p>	<p>①项目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和规范，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p> <p>②项目资金投入、支出、资产等会计核算资料的完整性，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p> <p>③各类会计核算资料提供的及时性，已完成项目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p> <p>④往来处理及时，计1分，发现3年以上应收款1例，倒扣0.2分，扣完为止。</p>	0.20	3.80	2023年9月32#2023年第一批农机作业补贴（国补）1,861,080.00元未附省厅批复试点的文件，扣0.2分。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的情况。	成本控制率=（预算成本-实际成本）/预算成本*100%。	成本控制率<0%，不计分；0≤成本控制率≤10%，计8分；成本控制率>10%，每超过1%，扣10%的权重分。		8.00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8	发放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数量。	实际完成补贴机具数≥1000台（套）。	以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1000台（套）为准，实际完成补贴机具数≥1000台（套），计8分，反之，每减少100台（套），扣10%的权重分。		8.00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	水稻种植、烘干和油菜等农作物的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增长情况。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geq 1\%$ 。	以计划完成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1%为准，实际完成增长率 $\geq 1\%$ ，计8分，未达成，不得分。		8.00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及时性	8	在规定时间内，单位对于资料完整、符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要求的购机户，及时准确地通过“一卡通”系统拨付的情况。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际兑付时间明显控制在计划时间内，计8分，有一笔补贴资金兑付不及时，扣0.5分，扣完为止。		8.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劳动力成本	3	项目实施对劳动力成本的节约情况。	农民增产增收。	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实施，节约了劳动力成本，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民增产增收，计3分； 若增产增收效益一般，酌情给分。		3.00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受益农户数	3	直接受益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农户数量。	直接受益农户数 ≥ 800 户。	以计划完成直接受益农户数800户为准，实际完成直接受益农户数 ≥ 800 户，计3分； 反之，每减少80户，扣10%的权重分。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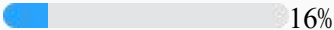
	提升农业机械化率	3	项目实施对农业机械化率的提升情况。	农业机械化率增长率=当年度农业机械化率-上年度农业机械化率。	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实施，提升了赫山区农业机械化率，降低农民的劳动强度，实现了规模化经营，计3分；若农业机械化率无明显增长，不得分。	3.00	
	消除农业生产的安全隐患	3	项目实施对农业生产安全隐患的消除情况。	变形农用机械是否及时报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报废变形农用机械，消除了安全隐患，减少了安全事故的发生，维护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计3分；反之，每出现1台变形农用机械未报废，扣除10%权重分；出现1例安全生产事故，不得分。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三减”，改善生态环境	3	项目实施对“三减”的实现和生态环境的改善情况。	①报废高能耗农用机械是否符合报废要求； ②投入使用新机具是否符合投入使用要求。	报废高能耗农用机械和投入使用新机具，实现“三减”，改善了生态环境，效益明显的，计3分；反之，每出现1台机具不符合报废和投入要求，扣除10%权重分。	3.00	

	满意度指标	直接受益农户满意度	3	服务对象对被评价单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90%，计3分； 80%（含）-90%，每降低1%，扣0.2分； 70%（含）-80%，每降低1%，扣0.5分； <70%，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3.00	
合计			100				5.20	93.80	

附件二

益阳市赫山区农机事务中心2023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满意度调查问卷

1. 您（贵单位）是否为赫山区农户/从事农业工作？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42	 84%
B. 否	8	 1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2. 您（贵单位）是否申请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42	 84%
B. 否	8	 1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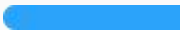


3. 您（贵单位）申请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是否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42	 84%
B. 否	0	 0%
C. 没申请过，不太清楚	8	 1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4. 您（贵单位）是否能在湖南省购置补贴信息专栏看到公开公示的农机购置补贴对象及购机详细情况？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42	 84%
B. 否	8	 1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5. 您（贵单位）对农机、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对补贴资金审核及组织发放工作的满意度为？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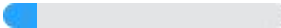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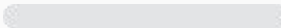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6	 32%
B. 满意	32	 64%
C. 一般	2	 4%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6. 您（贵单位）对区农机事务中心处理群众投诉的质量感觉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高	42	 84%
B. 较高	8	 16%
C. 一般	0	 0%
D. 较差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7. 您（贵单位）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政策的满意度为？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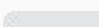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8	 36%
B. 满意	25	 50%

C. 一般	7	 14%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8. 您（贵单位）认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政策对农业机械化生产是否有效？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有效	32	 64%
B. 一般	18	 36%
C. 无效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9. 您（贵单位）对区农机事务中心的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3	 46%
B. 满意	18	 36%
C. 一般	8	 16%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10. 您（贵单位）对区农机事务中心今后组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有何建设性意见？
[填空题]
